

2018 年全国装配式建筑目标

和扶持政策汇总



扫描二维码关注筑傲网微信公众号



筑傲网官方网站：www.zhuall.com

Ø 重庆市：

全市目标：确保 2020 年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15% 以上，2025 年达到 30% 以上。——重庆市关于进一步促进建筑业改革与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8.07.05](#)

全市目标：到 2020 年，全市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 15% 以上，力争达到 20%。到 2025 年，全市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力争达到 35%。**扶持：**鼓励金融机构对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园区加大信贷支持力度；为装配式建筑产业项目落地提供融资渠道；要优先保障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建设和项目建设用地需求，支持优秀企业申报市级、国家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对装配式建筑项目参照重点工程报建流程开辟工程审批“绿色”通道，在绿色建筑、智慧小区评价以及企业资质晋升、评奖评优等方面予以支持。——《重庆市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5 年）》- [2018.09.10](#)

Ø 福建省：

全省目标：2018 年全年全省新开工建设装配式建筑面积不少于 600 万 m²，其中福州市 240 万 m²、厦门市 120 万 m²、泉州、漳州市各 65 万 m²、三明、莆田、南平、龙岩、宁德市各 20 万 m²、平潭综合实验区 10 万 m²。**扶持：**建立保障和考核督查机制。每半年召开一次发展装配式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工作会议，落实金融、土地、税费等行业扶持政策。——《2018 年福建省装配式建筑工作要点》- [2018.02.08](#)

漳州市目标：到 2020 年底，全市实现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20% 以上，到 2025 年底，全市实现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35% 以上。**扶持：**加强用地保障；**实施奖励：**预制外墙或叠合外墙的预制部分建筑面积可不计入容积率核算，但不超过该栋建筑地上计容面积的 3%（含本数），对于装配率（预制率）达到规定标准的项目，每增加 10% 装配率（预制率），按计容面积予以 100 元/平方米财政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加强金融服务；**落实税费政策；优先推荐装配式建筑参与评奖评优；在物流运输、交通通畅方面予以支持。——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 [2018.1.26](#)

莆田市目标：2019 年起，新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莆田市新建建筑采用装配式建造的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15% 以上。2020 年起，新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莆田市新建建筑采用装配式建造的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20% 以上。2025 年起，新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莆田市新建建筑采用装配

式建造的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35%以上。扶持：加强用地保障；计容面积奖励和预售许可办理；加强金融服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优先推荐装配式建筑参与评奖评优；在物流运输、交通通畅方面予以支持。——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 **2018.01.31**

南平市目标：作为装配式建筑鼓励推进地区，到 2020 年实现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15%以上。到 2025 年全市实现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35%以上。扶持：**加强用地保障**；加强金融服务；落实税费政策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的项目，优先推荐参与各类工程建设领域的评奖评优活动。对运输预制混凝土构件、钢构件等超大、超宽部品部件的运输车辆，在物流运输、交通通畅方面予以支持。——南平市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实施方案-**2018.05.04**

龙岩市目标：全年全市新开工建设装配式建筑面积不少于 20 万 m²（完成投资不少于 1.2 亿元）。——2018 年龙岩市装配式建筑工作要点-

2018.05.10 目标：到 2020 年，全市实现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在 15%以上，初步形成适应龙岩市装配式建筑发展的政策和技术保障体系。到 2025 年，全市实现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在 35%以上。扶持：加强用地保障；计容面积奖励和预售许可办理；加强金融服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优先推荐装配式建筑参与评奖评优；在物流运输、交通通畅方面予以支持。——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2018.08.17**

宁德市目标：2018 年开工建设 1 个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园区),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占当年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不低于 3%，2019 年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占当年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力争递增至 8%,到 2020 年力争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占当年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不低于 15%。扶持：在符合国家和福建省政策规定的前提下，可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对自主采用装配式建造的商品房项目，其预制外墙或叠合外墙的预制部分建筑面积可不计入容积率核算，但不超过该栋建筑地上建筑面积的 3%（含本数）；享受增值税减免等优惠政策；对运输超大、超宽的预制混凝土构件、钢结构构件等的运输车辆，在物流运输、交通通畅方面给予积极支持；居民购买采用装配式建造的商品住宅的，按征收的契税数额给予 50%的补助。——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 **2018.07.12**

广东省：

茂名市目标：争取到 2020 年底，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15%以上，其中政府投资工程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达到 30%以上；到 2025 年年底，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30%以上，其中政府投资工程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达到 50%以上。扶持：加强用地政策支持；加强财税扶持：将装配式建筑产业纳入招商引资重点行业；符合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的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可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给予适当的资金补助；加大金

融支持：对购买已认定为装配式建筑项目的消费者优先给予信贷支持。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已认定为装配式建筑项目的商品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最高可上浮 20%。——《茂名市发展装配式建筑实施方案》-2018.1.9

湛江市目标：2018-2019 年，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10%。到 2020 年底，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20%。——湛江市“十三五”住宅产业现代化发展规划-2018.2.8

湛江市目标：至 2020 年末，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15% 以上，其中政府投资工程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达到 30% 以上；至 2025 年末，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其中政府投资工程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达到 50% 以上。湛江其他地区为鼓励推进地区，至 2020 年末，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10% 以上，其中政府投资工程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达到 30% 以上；至 2025 年末，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20% 以上，其中政府投资工程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达到 50% 以上扶持：满足装配式建筑要求的建设项目，其满足装配式建筑要求部分的建筑面积可按不超过 3% 不计入地块的容积率核算；加强用地政策支持；招投标政策支持；加强财税扶持；加大信贷扶持；优化审批；创优激励；施工鼓励；运输畅通。——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2018.10.23

深圳市目标：到 2020 年，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其中政府投资工程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达到 50% 以上；到 2025 年，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装配式建筑成为深圳主要建设模式之一；到 2035 年，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力争达到 70% 以上，建成国际水准、领跑全国的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发展专项规划(2018-2020) -2018.03.07

梅州市目标：到 2020 年末，实现中心城区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15% 以上，到 2025 年末，实现中心城区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扶持：落实用地保障；实施装配式建造方式，且满足装配式建筑要求的建设项目，给予预制外墙或叠合外墙预制部分不计入建筑面积的奖励；资金补贴；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已认定为装配式建筑项目的商品住宅，公积金贷款额度最高可上浮 20%；在本市建筑行业相关评优评奖、绿色建筑评价等工作中，将装配式建筑列入加分指标；在物流运输、交通通畅方面予以支持。——梅州市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方案-2018.08.22

中山市目标：到 2020 年末，实现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15% 以上。到 2025 年末，实现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35% 以上。扶持：容积率奖励；加大金融支持：对购买已认定为装配式建筑项目的消费者优先给予信贷支持。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已认定为装配式建筑项目的商品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最高可上浮 20%；税收优惠政策；将装配式建筑产业纳入招商引资重点行业，在本市建筑行业相关评优评奖、绿色建筑评价等工作中，

将装配式建筑列入评价指标。——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 **2018.12.04**

广西壮族自治区：

全区目标：到 2025 年，全区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30%以上。扶持：在年度建设用地计划中安排专项指标，优先保障装配式建筑项目和基地建设用地。开辟装配式建筑审批“绿色通道”，缩短项目前期审批时间。鼓励装配式建筑生产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2018.03.29**

南宁市目标：2018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8%以上，符合条件的新建建筑原则上采用装配式建筑，装配率不低于 30%；2020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20%以上。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30%以上。扶持：严格落实出让地块的装配式建筑建设要求，完善并落实装配式建筑的激励政策，探索通过建筑面积奖励、放宽预售资金监管、财政资金补贴、税收优惠、降低劳保费初次缴费比例等措施推进项目的建设。——南宁市装配式建筑发展规划（2017—2020）-**2018.01.18**

贺州市目标：到 2020 年，实现房地产市场建筑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25%-40%，政府投资公共建筑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45%-65%。到 2025 年，实现房地产市场建筑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70%，政府投资公共建筑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85%。扶持：用地支持政策；财政税收支持政策；金融支持政策；基础设施支持政策；人才支持政策；行政审批支持政策；物流运输支持政策。——《贺州市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规划（2017-2025 年）》-**2018.07.02**

贺州市目标：到 2020 年底，装配式建筑的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不少于 20%；到 2025 年底，装配式建筑的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不少于 40%。扶持：招投标政策支持；优先安排年度用地计划；容积率奖励；财政奖补：获得国家级、自治区级装配式建筑示范产业基地的分别给予 300 万元和 200 万元的奖励；获得国家级、自治区级装配式建筑试点项目的分别给予 200 万元和 100 万元的奖励；税收优惠政策；对购买采用装配式建筑商品住宅，首套房公积金贷款首付比例为 20%；信贷支持；在物流运输、交通畅通方面给予支持；优先采取并联审批，开通绿色通道，允许容缺办理审批手续。——贺州市促进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2018.08.20**

贵州省：

安顺市目标：到 2020 年底，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10%以上，其中，积极推进地区达到 15%以上，鼓励推进地区达到 10%以上。到 2023 年底，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20%以上，其中，积极推进地

区达到 25%以上，鼓励推进地区达到 15%以上。力争到 2025 年底，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30%以上，扶持：资金支持；金融支持；用地支持；税费优惠；技术创新支持；面积奖励；绿色通道审批；相关部品运输车辆高速路通行费优惠政策。——安顺市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实施方案-

2018.01.03

黔南州目标：到 2020 年底，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10%以上 2021—2023 年,全州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20%以上，其中强制推进区达到 30%以上，积极推进地区达到 20%以上，鼓励推进区达到 15%以上；力争到 2025 年底，全州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30%，其中强制推进区达到 35%以上，积极推进地区达到 30%以上，鼓励推进区达到 25%以上；扶持：资金支持;金融支持;用地支持;税费优惠;技术创新支持;面积奖励;研究制定相关部品运输车辆高速路通行费优惠政策。——黔南州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实施方案-**2018.05.11**

贵阳市目标：到 2020 年，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15%，重点推进地区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20%；力争在 2025 年底，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40%以上。扶持：财政支持，设立财政奖励资金及资金补贴；行业扶持；面积奖励：满足装配式建筑要求的商品房项目，墙体预制部分的建筑面积（不超过规划总建筑面积的 3%—5%）可不计入成交地块的容积率核算；同时满足装配式建筑和住宅全装修的商品房项目，墙体预制部分的建筑面积（不超过规划总建筑面积的 5%）可不计入成交地块的容积率核算；因采用墙体保温技术增加的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核算的建筑面积；税费优惠；金融支持；科技扶持。——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 **2018.06.29**

铜仁市目标：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对于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地上建筑规模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项目，不少于建设规模 30%的建筑积极采用装配式建筑建造。到 2020 年底，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10%以上，积极推进地区达到 15%以上，鼓励推进地区达到 5%以上。到 2023 年底，全市采用装配式施工的房屋建筑占同期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15%以上，积极推进地区达到 20%以上，鼓励推进地区达到 10%以上。到 2025 年底，全市采用装配式施工的建筑占同期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20%以上。扶持：资金支持;金融支持;用地支持;税费优惠;面积奖励。——铜仁市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2018.10.09**

毕节市目标：到 2020 年底，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10%以上。2021—2023 年，积极推进地区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20%以上，鼓励推进地区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15%以上。2024—2025 年，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30%，扶持：强化用地保障;财政扶持;税费优惠;金融支持;创新支持;实行面积奖励;在物流运输、交通畅通方面给予支持。——毕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广应用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 **2018.08.02**

甘肃省：

天水市目标：到 2020 年，城市规划区内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18%。到 2025 年，在逐年提高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的基础上，全市力争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35%。扶持：支持政策。强化用地政策保障。加强产业政策扶持。加大财政金融扶持。实施税收优惠减免。——天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产业集群的实施意见-
2018.01.25

白银市目标：到 2025 年，在逐年提高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的基础上，力争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30%以上。扶持：供地优先；方案择优；规划引领，面积奖励；财税扶持；信贷扶持；优化审批；创优激励；运输通畅。——白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
2018.07.24

河南省：

洛阳市目标：到 2020 年底，全市装配式建筑（装配率不低于 50%，下同）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 20%以上。扶持：将发展装配式建筑的相关要求根据规划部门提出的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纳入供地方案；优先保障用地；并对装配式建筑外墙预制部分的建筑面积（不超过规划地上中建筑面积的 3%）不计入成交地块的容积率；设立专项资金；对绿色装配式建筑项目，按照省市绿色建筑资金奖励标准予以奖补；——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8.02.13**

洛阳市目标：2019 年起，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面积比例不低于 10%；到 2020 年，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面积比例达到 20%以上；到 2025 年底，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力争达到 40%以上。扶持：用地保障；财政支持；金融支持；税费优惠；科技支持；行业引导面积奖励，招标支持。——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
2018.06.25

新乡市目标：2018 年,装配式建筑(装配率不低于 50%,下同)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10%以上。2019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20%以上。2020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30%以上。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扶持：用地保障；财政奖补：2020 年底前,对 $3\text{万m}^2 \leq \text{建筑面积} < 10\text{万m}^2$ 的装配式住宅项目和 $1\text{万m}^2 \leq \text{建筑面积} < 2\text{万m}^2$ 装配式公共建筑项目,按照 30 元/ m^2 由财政部门给予资金补贴;对建筑面积 10万m^2 以上(含 10万m^2)的装配式住宅项目和 2万m^2 (含 2万m^2) 以上的装配式公共建筑项目,按照 50 元/ m^2 由财政部门给予资金补贴,单个项目补贴最高 500 万元;税费优惠;容积率奖励;优先评优;交通保障。——新乡市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方案-**2018.06.25**

许昌市目标：到 2020 年年底,全市装配式建筑(装配率不低于 50%,下同)占新建建筑的面积比例达 20%;力争到 2025 年年底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面积比例达到 40%。扶持：用地保障；财政支持；金融支持；税费优惠；科技支持；行业引导，容积率奖励；招标支持；交通保障。——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许昌市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8.07.12](#)

驻马店目标：2020 年年底，全市装配式建筑（装配率不低于 50%，下同）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20%以上，政府投资或主导的项目达到 50%以上。到 2025 年年底，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面积比例力争达到 40%以上。扶持：用地保障；财政支持；税费优惠；金融支持；规划支持；招标支持；交通保障；奖励支持，对绿色装配式建筑获得鲁班奖、中州杯奖的项目,市（县）政府分别给予施工企业 100 万、50 万元的奖励。——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 [2018.07.20](#)

三门峡市目标：到 2020 年年底，全市装配式建筑（装配率不低于 50%，下同）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20%。到 2025 年年底，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力争达到 40%。扶持：用地保障；财政支持：2020 年年底以前，对全市新开工建设总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以上的城镇装配式商品住宅项目，由受益财政部门给予每平方米 50 元的资金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对农村集中连片装配式农房项目，由所在县（市、区）政府给予每平方米 100 元奖补，每户补贴不超过 5000 元；金融支持；税费优惠；科技支持；行业引导容积率奖励；招标支持；交通保障。——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方案- [2018.11.20](#)

河北省：

石家庄市目标：2018 年起，桥西区、裕华区、长安区、新华区、鹿泉区、栾城区、藁城区、高新区、正定县（含正定新区）、平山县政府投资项目 50%以上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建设，非政府投资项目 10%以上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建设。2020 年起，桥西区、裕华区、长安区、新华区、高新区新建建筑面积 40%以上采用装配式建造，鹿泉区、栾城区、藁城区、正定县（含正定新区）、平山县新建建筑面积 30%以上采用装配式建造，其他县（市、区）新建建筑面积 20%以上采用装配式建造。到 2025 年，桥西区、裕华区、长安区、新华区新建建筑凡适合装配式方式建造的，全部采用装配式建造。全市政府投资项目 100%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建设，非政府投资项目 60% 以上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建设。扶持：优先保障用地；在办理规划审批（验收）时，对采用装配式方式建设且装配率达到 50%（含）以上的商品房建筑，按其地上建筑面积 3%给予奖励，不计入项目容积率；交通保障；2020 年底前，对新开工建设的城镇装配式商品住宅（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间为准）和农村居民自建装配式住房项目（以竣工时间为准），由项目所在地县（市、区）政府按照 50-100 元/平方米予以补贴，单个项目补贴不超过 100 万元。——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2018.04.03](#)

保定市目标：2019年起，中心城区要重点推进装配式建筑，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30%以上；2020年起，中心城区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35%以上；力争用10年左右的时间，使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30%以上。扶持：用地保障；资金补贴：对2020年底前新开工建设的城镇装配式商品房项目（以取得施工手续时间为准），由项目所在县（市、区）、开发区参照50-100元/平方米标准予以补贴，单个项目补贴不超过100万元；奖励支持；预售政策；招投标政策支持；产业支持；专项基金；金融政策；税费优惠。——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保定市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2018.04.21**

廊坊市目标：力争用10年左右的时间，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30%以上，政府投资或主导的棚户区改造项目，要安排一定比例的示范项目。——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2018.06.28**

承德市目标：到“十三五”末，装配式方式建造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20%以上；到“十四五”末，装配式方式建造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30%以上。扶持：工程成本核算政策；用地保障；财政、税收、金融政策；交通运输政策；资金扶持：对于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3000万元以上的PC和钢结构（不含轻钢结构）装配式生产企业，按投资额的5-10%给予一次性奖励，从实施意见出台起至2020年底各县（市、区）政府及管委会对新开工建设的城镇钢结构商品住宅和农村居民自建钢结构住房项目，按照100元/平方米予以补贴；对采用装配式混凝土方式的按照80元/平方米予以补贴；对采用被动式方式建设的按照100元/平方米予以补贴，单个项目不超过300万元；政务服务政策。——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的实施意见-**2018.08.22**

邢台市目标：2019年，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10%以上。2020年，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20%以上。2021至2025年，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30%以上。扶持：土地供应保障；项目立项保障；财政支持；税费优惠支持；建筑节能专项扶持资金支持；环保扶持；交通保障。——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2018.11.26**

湖北省：

十堰市目标：2020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国家要求，十堰城区、丹江口市编制完成装配式建筑发展规划。——十堰市城市建设绿色发展三年（2018-2020年）行动方案-**2018.03.31**

恩施州目标：到2020年底，全州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15%以上。到2025年底，全州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30%以上。扶持：容积率核算奖励，装配式商品房开发项目预售资金监管比例按照

15%执行。交通保障。——恩施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意见-[2018.04.08](#)

湖南省：

湘潭市目标：市中心城区 2017 年达到 15%以上，2018 年达到 25%以上，2019 年达到 35%以上，2020 年达到 50%以上；湘潭县、湘乡市、韶山市城区 2017 年达到 10%以上，2018 年达到 15%以上，2019 年达到 22%以上，2020 年达到 30%以上。扶持：用地保障；财政支持；金融服务；容积率奖励；优先办理商品房预售；优化招投标方式。——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8.01.31](#)

娄底市目标：从 2018 年开始，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要达到：2018 年 15 %、2019 年 22%、2020 年 30%。扶持：设立专项资金；实施项目补贴。对实施装配式建筑且预制装配率达到 50%以上（含）的商品房项目（土地挂牌已明确装配式建筑要求的除外），经建设单位申请、建设主管部门审定后，由财政部门给予 50 元/平方米的资金补贴；加大奖励力度。对在娄底范围内建有生产基地的装配式建筑生产企业，年度纳税额增长 20%以上的，按其新增税收地方留成部分的 50%予以奖励；年度纳税总额首次超过 2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3000 万元、5000 万元的企业，分别按纳税总额的 5%给予一次性奖励，同时符合以上两项奖励条件的，取奖励最高的一项。降低收费标准；鼓励技术创新。对成功创建国家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示范项目的企业，分别给予奖励 300 万元、100 万元；对成功创建省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示范项目的企业，分别给予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实行容积率奖励。——娄底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通知- [2018.05.16](#)

湘西自治州目标：重点推进区域：吉首市城区（含湘西经开区）。2018 年新供地的、总建设规模大于 100000 平方米的商品房项目采用装配式技术建造的建筑面积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10%。2019 年新供地的、总建设规模大于 100000 平方米的商品房项目采用装配式技术建造的建筑面积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20%。2020 年新供地的、总建设规模大于 100000 平方米的商品房项目采用装配式技术建造的建筑面积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30%。扶持：用地保障；财政支持；容积率奖励；优先办理商品房预售；优化招投标程序；——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全州装配式建筑发展的通知-[2018.06.06](#)

怀化市目标：到 2018 年底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 15%以上，2019 年底达到 22%以上，2020 年底达到 30%以上。扶持：用地保障；容积率奖励；优先评优。——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8.08.02](#)

常德市目标：到 2020 年，市中心城区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 30%以

上。扶持：财政支持；用地保障；税费优惠。——常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8.10.15**

黑龙江省：

鸡西市目标：到“十三五”期末，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10%，实现建造方式转型。——鸡西市“十三五”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 **2018.09.18**

齐齐哈尔市目标：到“十三五”期末，在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不低于10%。——齐齐哈尔市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 **2018.10.23**

鹤岗市目标：到2020年末，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力争实现零突破。——鹤岗市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 **2018.11.13**

海南省：

全省目标：2018年，选择不同区域、不同类型、不同规模的项目进行装配式建筑试点示范。政府投资的机关办公，学校、医院、车站、港口、机场、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等公共建筑项目，具备条件的全部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从2019年起，大幅度提高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到2020年，政府投资的新建公共建筑以及社会投资的、总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商品住宅项目和总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以上或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商业、办公等公共建筑项目，具备条件的全部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到2022年，具备条件的新建建筑原则上全部采用装配式方式进行建造。——《海南省建筑产业现代化（装配式建筑）发展规划（2018-2022）》- **2018.05.21**

东方市目标：2018年，政府投资的机关办公、学校、医院、车站、港口、机场、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等公共建筑项目，具备条件的全部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从2019年起，大幅度提高新建建筑部品部件的使用比例。到2020年，政府投资的新建公共建筑以及社会投资的、总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商品住宅项目和总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以上或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商业、办公等公共建筑项目，具备条件的全部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到2022年，具备条件的新建建筑原则上全部采用装配式方式进行建造。扶持：用地保障；财政支持；税费优惠；优化审批服务。——东方市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工作实施方案- **2018.05.09**

吉林省：

松原市目标：到2020年和2025年，我市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

要分别不低于 10%和 30%。扶持：资金和金融支持；税费优惠；用地保障；创新服务机制；运输支持。——松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 **2018.07.10**

江苏省：

扬州市目标：2018 年，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20%以上、住宅建筑成品住房比例达到 30%以上。到 2020 年，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30%以上、住宅建筑成品住房比例达到 50%以上。扶持：容积率奖励；优化招投标；采取财政贴息、奖励、补助等方式，优先扶持现代建筑产业。——扬州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广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2018.08.03**

江西省：

赣州市目标：2018 年，实现装配式建筑占同期新建建筑的 10%以上，实施装配式建筑总面积达 200 万平方米，其中政府投资项目达到 30%以上。到 2020 年末，实现装配式建筑占同期新建建筑的比例不低于 30%，其中政府投资项目达到 50%。扶持：确保土地供应；落实容积率差别核算；财政奖励；金融信贷支持；产业政策；保障运输通畅。——赣州市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实施方案及 2018 年工作任务计划- **2018.03.22**

景德镇市目标：2018 年，力争全市采用装配式施工的建筑占同期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10%，2020 年，力争全市采用装配式施工的建筑占同期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30%，到 2025 年底，全市采用装配式施工的建筑占同期新建建筑的比例力争达到 50% 扶持：用地保障；强化项目保障；可实行容积率差别核算；减免诚信收费；支持科技创新；税收优惠；财政支持：对创建国家级和省级装配式建筑产业示范基地的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和 50 万元的奖励；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企业投产后五年内，对达到装配率要求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给予参与建设的本地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企业 10 元/平方米的资金补贴；获得国家鲁班奖、省杜鹃花奖的，分别给予企业 80 万元和 30 万元的奖励；金融服务；对主编省级以上装配式建筑方面的行业标准及规程的企业，由市财政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保障运输畅通。——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8.05.24**

辽宁省：

沈阳市目标：到 2020 年，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力争达到 50%，商品住房成品化比率达到 50%以上。扶持：加大财政政策支持。每年预算安排建筑产业化示范工程建设扶持资金 5000 万元，报市政府审定，用于支持产业化装配式示范工程建设，单个项目最高补贴 500 万元。实行高预制装配率开发建设项目享受浮动限价政策。——关于印发沈阳市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工作方案

的通知-2018.1.21

营口市目标：从 2018 年到 2020 年的三年时间,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每年提高 3%，到 2020 年达到 10%以上。2021 年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35%。扶持：用地支持；立项支持；财政支持；税收支持；规划支持；验收方式支持；商品房预售支持；金融支持；统计体系支持。——营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现代建筑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8.04.05

本溪市目标：到 2020 年底，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力争达到 10%以上。到 2025 年底，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力争达到 30%以上。扶持：给予装配式建筑基地或项目一定的财政补贴；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用地保障；容积率奖励；信贷政策支持；在物流运输、交通便利方面给予支持。——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溪市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
2018.05.04

铁岭市目标：到 2020 年底，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30%。——铁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8.05.31

大连市目标：到 2020 年，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力争达到 25%以上。到 2025 年，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力争达到 40%以上。扶持：对非政府投融资的装配式建筑项目，给予每平方米 100 元资金奖励，单个项目奖励不超过 500 万元；可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将装配式建筑技术研究列入重点产业领域科技攻关方向；信贷政策支持；交通畅通方面给予支持。——大连市关于进一步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8.06.08

抚顺市目标：2019 年各县区开展试点示范,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力争达到 3%以上，到 2020 年底，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力争达到 10%以上，到 2025 年底，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力争达到 30%以上。扶持：财政补贴政策；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用地保障；在办理规划审批时，可根据项目规模不同，允许不超过规划总面积的 5%不计入成交地块的容积率核算；金融机构信贷政策积极给予支持；在物流运输、交通便利方面给予支持。——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
2018.06.19

锦州市目标：2020 年底，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力争达到 10%以上。到 2025 年底，力争达到 30%以上。扶持：优先保障用地；装配式建筑可优先参与各类工程建设领域的评选、评优以及申报国家绿色建筑、安居示范工程；允许不超过规划总面积的 5%不计入成交地块的容积率核算，此部分不补交地价款；2020 年底前，政府投融资依法必须招标的装配式建筑项目或各地的试点示范项目，可以采取邀请招标方式；税收优惠；在物流运输、交通便利方面给予支持。——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8.06.26

朝阳市目标：自 2018 年起逐年提高装配式建筑比例。到 2020 年底，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力争达到 10% 以上。到 2025 年底，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力争达到 30% 以上。扶持：对于装配式建筑比例达到 30% 以上的开发建设项目，在办理规划审批时，可根据项目规模不同，允许不超过规划总面积的 5% 不计入成交地块的容积率核算；符合条件的装配式建筑企业，在缴纳国家规定的建设领域各类保证金时，可按规定享受减免政策；对于项目预制装配化率达到 30% 以上且全装修的工程项目，免缴建筑垃圾排放费；信贷政策积极给予支持。——朝阳市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2018.06.30

鞍山市目标：到 2020 年底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力争达到 10% 以上。2025 年底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力争达到 30% 以上。扶持：用地政策；对装配式建筑比例达到 30% 以上的建设项目，在办理规划审批时，可根据项目规模，允许不超过规划总面积的 5% 不计入成交地块的容积率核算；对鞍山市城市规划区内使用装配式建造技术且装配率达到 35% 以上的建设项目，给予 50 元 / 平方米的奖励，每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采用邀请招标；在物流、交通等方面给予支持，确保运输畅通。——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 2018.07.26

丹东市目标：到 2020 年底，新建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力争达到 10% 以上；到 2025 年底，新建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力争达到 30% 以上。扶持：土地保障；税费优惠；金融辅助；提前预售；面积奖励；优先审批；投标倾斜。——丹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 2018.11.15

宁夏回族自治区：

银川市目标：2018 年，装配式建筑占同期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5% 以上，装配率不低于 30%；2020 年装配式建筑占同期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15% 以上，装配率不低于 35%；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同期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装配率不低于 40%。扶持：强化规划用地保障；加大财税激励：2020 年底前，对符合装配式施工的建设项目给予 50 元/平方米的补助奖励，单个项目补贴不超过 100 万元；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金融服务；容积率差别核算；在资质晋升、评奖评优等方面予以支持和政策倾斜；对获得“鲁班奖”“西夏杯”“广厦奖”“结构杯”“凤凰杯”等奖项的装配式建筑项目，工程所在地政府可给予适当奖励或补助；保障运输通畅。——银川市关于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方案-2018.03.28

固原市目标：重点推进区域到 2020 年，装配式建筑占同期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10% 以上，到 2025 年达到 25% 以上。积极推进区域。到 2020 年，装配式建筑占同期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5% 以上，到 2025 年达到 20%。扶持：财政补贴政策；用地保障；强化金融服务；税费优惠；容积率差别核算；对获得“鲁班奖”“西夏杯”“广厦奖”“六盘杯”等奖项的装配式建筑，工程所在地政府可给予适

当奖励或补助，在评奖评优等方面对装配式建筑予以支持和政策倾斜；保障运输通畅。——固原市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实施方案-2018.08.07

内蒙古自治区：

乌海市目标：到 2020 年，全市及各区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当年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10%以上，其中，政府投资工程项目装配式建筑占当年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50%以上。到 2025 年，全市及各区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当年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力争达到 30%以上，其中，政府投资工程项目装配式建筑占当年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70%以上。扶持：优先保障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和项目建设用地；财税激励政策；积极的信贷支持；容积率差别核算。——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 2018.03.28

包头市目标：到 2018 年底，全市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10%左右；到 2020 年，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 30%左右，应用装配化率达到 30%左右，其中政府投资工程项目装配式建筑占当年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50%左右；到 2025 年，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 50%左右，应用装配化率达到 50%左右，其中政府投资工程项目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70%左右。扶持：用地保障；财税激励；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金融服务；实行容积率差别核算；优先推荐评优评奖；保障运输畅通。——包头市发展装配式建筑实施方案-2018.04.16

鄂尔多斯市目标：到 2020 年，全市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当年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10%，其中政府投资工程项目装配式建筑占当年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50%。到 2025 年，全市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当年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30%，其中政府投资工程项目装配式建筑占当年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70%。扶持：用地保障；税费优惠；金融政策；财政支持；行业扶持，容积率奖励；运输保障。——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发展装配式建筑实施方案的通知-2018.07.03

青海省：

西宁市目标：2018 年起，装配式建筑项目供地占建设项目招牌挂土地的比例不少于 10%，每年增长不低于 3%，到 2020 年，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10%以上。——西宁市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实施方案-2018.10.26

山东省：

全省目标：到 2020 年，济南市、青岛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 30%以上，其他设区城市和县（市）分别达到 25%、15%以上。到 2025 年，装配

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 40%以上。扶持：用地、财税、金融、科技、行政许可等支持政策；加大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专项资金对装配式建筑的支持力度。——《山东省装配式建筑发展规划（2018-2025）》-2018.04.09

威海市目标：力争到 2020 年实现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25%以上。——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8.02.27

山西省：

晋城市目标：自 2018 年起,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要达到 10%左右。2019 年全市所有新建商品住房全部推广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到 2020 年底，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15%以上。到 2025 年底，装配式建筑成为我市主要建造方式之一，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30%以上。扶持：安排装配式建筑专项奖补资金；优先安排建设用地；项目预制外墙可不计入建筑面积，但不超过装配式住宅±0.00 以上地面计容建筑面积的 3%；优化审批服务。——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 2018.01.16

太原市目标：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全市所有新设计公共建筑、居住建筑须采用装配式形式。——关于全面落实并政办发[2017]98 号文件精神加快推动我市装配式建筑发展的通知-2018.09.21

晋中市目标：2018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5%。到 2020 年底，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15%。到 2025 年底，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30%以上。扶持：财税、金融支持；强化用地、规划保障；行业扶持；优化审批服务；在物流运输、交通通畅方面给予支持。——晋中市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实施方案-2018.11.05

四川省：

全省目标：到 2020 年，全省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30%，成都、广安、乐山、眉山、西昌 5 个试点城市达到 35%，泸州、绵阳、南充、宜宾等 100 万以上人口城市达到 30%，其他城市达到 20%。扶持：加大装配式建筑在财政、税费、土地、金融、招标投标等方面政策扶持，加强对供给侧和需求侧的支持力度。将装配式建筑产业纳入新兴产业范畴予以培育扶持，在评选优质工程、优秀工程设计和考核文明工地时，优先考虑装配式建筑。——《四川省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18.03.28

陕西省：

延安市目标：2020 年重点推进区域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 20%以上；2025 年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 30%以上，其中保障性住房及政府和国有企业全额投资项目原则上应达到 100%。扶持：用地保障；财政政策；税费优惠；信贷政策；规划政策。——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实施方案- **2018.01.17**

汉中市目标：到 2020 年底，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15%；到 2025 年，全市实现装配式建筑比例达全省平均水平。扶持：产业政策；财政政策；土地政策；金融政策；税费政策，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工程奖项评选支持。重污染天气 III 级、II 级应急响应措施发布时，装配式建筑施工安装环节可不停工，但不得从事土石方挖掘、石材切割、渣土运输、喷涂粉刷等室外作业。——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 **2018.03.12**

天津市：

全市目标：到 2020 年，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其中：重点推进地区装配式建筑实施比例达到 100%；其他区域商品住宅装配式建筑实施比例达到 20%以上。实施装配式建筑的保障性住房和商品住宅全装修率达到 100%。展望 2025 年，全市范围内国有建设用地新建项目具备条件的 100%实施装配式建筑，新建住宅 100%实现全装修交付，绿色建材在装配式建筑中的应用比例达到 50%以上。扶持：积极开展土地、规划、财政、科技、产业等方面的支持政策创新。加强装配式建筑项目的用地保障；安排资金用于装配式建筑项目奖励；开辟绿色通道，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在评奖评优中增加装配式建筑内容。——天津市装配式建筑“十三五”发展规划-**2018.1.18**

云南省：

昆明市目标：2018 年至 2019 年为装配式建筑试点示范期，期间，累计完成新开工面积不少于 600 万平方米，其中：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分别不少于 100 万、200 万、300 万平方米。2020 年起为装配式建筑全面推广期。装配式项目占当年开工面积的比例不低于 20%，每年增长 5%，至 2025 年不低于 40%。扶持：财税优惠；投资建设装配式建筑部品构件的生产企业可优先享受市级工业发展引导资金、科技资金等政策扶持；税收优惠。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依照税法规定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对被认定为国家级的装配式混凝土建筑产业基地一次性给予 300 万元的市级工业发展引导资金奖励。——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通知-**2018.3.22**

玉溪市目标：到 2020 年末，全市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超过 15%（其中红塔区、江川区、澄江县不低于 20%），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装配式

建筑占当年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至少提高 3 个百分点，到 2025 年末，全市不低于 30%（其中红塔区、江川区、澄江县不低于 40%），新建商品房住宅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不低于 20%。扶持：2019 年至 2021 年，由产业科技创新发展引导专项资金中每年统一安排 500 万元，用以支持装配式建筑及产业发展，按照先批先补、总价控制的原则；税费优惠；金融支持；用地保障；技术支持；行业支持；招标改进；交管支持。——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及产业的实施意见 - 2018.10.26